

SCL19003-C3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

保函



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如下双方签订：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蔡建 】

联系人：【 王楠 】

联系电话：【 17805321616 】

联系地址：【 山东青岛市南区湖南路32号706 】

联系邮箱：【 2483535202@qq.com 】

乙方：【 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王杰 】

联系人：【 周波 】

联系电话：【 15915814423 】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59号柏朗奴商务大厦9楼 】

联系邮箱：【 bob.zhou@aiyuangong.com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长期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内容

1.1 甲方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一定数量的自由职业者提供 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

1.2 乙方运用共享经济智能交互平台及管理系统，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其寻找、筛选、匹配适合的自由职业者承接服务项目，向自由职业者宣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注意事项等，并根据自由职业者服务成果/绩效结算相应服务费。

2. 合作期限

2.1 合作期自 2019年07月17日 至 2021年07月16日。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约。若未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2.2 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与乙方合作情况等原因单方选择终止本合同所涉及的合作，但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处理善后事宜。

2.3 双方特别约定，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单方选择终止本合同所涉及的合作，但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3. 合作要求

3.1 各方应保证其有缔结并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开展本合同项下的合作事项无任何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与他人之间合约、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解决。如因此给守约方及/或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相关指示/指引/要求尽职尽责地提供各项服务。

3.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是乙方经营范围内的服务，不得包含需具备专业资质/行政许可方能提供的服务。

3.4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应符合经甲乙双方确定的相关质量、效率等规定和要求，该等规定和要求将以书面、电子邮件、现场口头等方式传达到乙方。

3.5 乙方所选用的自由职业者应在指定网络平台上注册签署附件一的《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甲方有权审核乙方选用的自由职业者的个人身份信息、相关能力水平并决定是否接受其承接服务。若甲方发现自由职业者未签署《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则甲方应以适当的方式督促其签署附件一的《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若自由职业者拒绝签署《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则视同该人员不属于乙方选用人员，甲方应拒绝该人员为其提供服务。如甲方选择接受该人员所提供之服务，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乙方不承担本合同中约定之任何相关义务。

3.6 甲方应确认乙方所选用的自由职业者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人事劳动关系、股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关系。

4.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合作费用：甲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本协议下的综合服务支付服务费，其金额应包含自由职业者基于其提供的符合标准的服务活动而取得的金额（简称“绩效费”），以及乙方按结算标准收取的管理费。

4.2 收费标准：服务费=绩效费（税后）+管理费

上述管理费=绩效费（税后）×【8.5】%

自由职业者的具体服务内容，绩效费计算规则由甲乙双方另行以补充协议协商确定。

4.3 付费方式：甲方通过乙方结算系统的专用账户与乙方核对已提供本合同约定之服务的自由职业者清单、服务记录、绩效费金额，乙方根据确认后的信息/数据计算服务费并发送付款通知给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将对应的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乙方未收到甲方提供的自由职业者服务记录，或对甲方所提供的服务记录存疑，乙方有权拒绝向自由职业者发放绩效费金额并根据本合同6.3条款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按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邮寄至本合同文首所列之甲方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将另行约定结算日，甲方应于结算日当日12:00前向乙方完成付款。

甲方亦可自愿选择在结算日前预付款项至乙方账户，但乙方仍在结算日按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甲方结算服务费。如甲方预付款项少于实际结算金额，甲方有义务补足差额；如甲方预付款项超过实际结算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超额部分，乙方应予以退还，但乙方不支付任何利息。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舞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16281101040013027】

4.4 甲方增值税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25号A座二层202室】
电话：【010-827469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帐号：【0148012830000756】
开票类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4.5甲乙双方应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各自缴纳有关之全部税款。

4.6双方在此进一步明确：

(1) 乙方开展本合同事项，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由乙方负责与自由职业者结算酬劳/费用，甲方无需直接向自由职业者支付任何款项；

(3) 如乙方向自由职业者支付费用/酬劳，涉及相关税费的代扣代缴的义务，均由乙方自行履行。一切涉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保密义务

5.1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或终止后，本合同双方应对因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之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等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该等信息进行修改、拷贝、散布、传播、展示、发行、授权、制作衍生品、移转或销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亦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以任何方式予以使用。

5.2 本合同终止后，本条的保密义务约定也将仍然持续有效。

6. 违约条款：

6.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足额按时付款义务。如甲方在本合同期间未能履行足额按时付款义务，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如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个自然日（含）内，甲方仍未履行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偿由于甲方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每日0.05%×甲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6.2如甲方已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向自由职业者及时支付绩效费，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自然日（含）内，乙方仍未履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偿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每日0.05%×乙方逾期付款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约所需信息资料，并保证内容合法、真实、有效。乙方有权通过适当方式核实甲方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要求甲方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有理由怀疑甲方信息材料真实性且甲方无法提供证据解除怀疑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材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甲方承担。

6.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致使甲方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受到影响，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义务；如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投入、律师费和向第三方的赔偿等。

6.5甲方需保证其所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若因甲方业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传销、赌博、洗钱、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银行账户被冻结、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6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向守约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6.7本合同的期满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8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中国政府机关不授予或取消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

7、适用法律与纠纷解决

7.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且排除一切冲突法规的适用。

7.2当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时，应当以法律规定为准，同时相关条款将按法律规定进行修改或重新解释，而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不变。

7.3如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协商不成的，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8、其他

8.1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模板）

8.2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07月17日



附件一

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

提示条款：

欢迎您与我司【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签署本《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并为我司合作伙伴【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为“合作公司”）提供服务。

【审慎阅读】为维护您的自身权益，在您点击同意或书面签署本协议之前，请认真阅读本协议，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权利义务条款、法律适用和管辖条款。上述条款以粗体及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

【签约】当您按照提示填写您的个人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申请或书面签署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我司达成一致意见并成为我司的合作人员，此后您不得以未阅读/不理解本协议内容或类似言辞做任何形式的抗辩。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请您立即停止任何的申请/注册/或书面签署程序。

【合作关系】您与我司通过本协议建立合作关系，适用《合同法》《民法总则》和其他民事法律，不适用《劳动合同法》。

协议条款：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由您为合作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事宜订立本服务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

1.1 因我司与合作公司服务合作需要，特选用您按照我司与合作公司相关合同的规定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服务。

1.2 您应按照我司与合作公司相关合同要求规定的标准完成工作。

1.3 您承诺和保证，您具有提供本协议服务所对应的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您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费用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若依据相关规定，您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收费，应通过所在机构或以其他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则您自行负责办理全部事宜，若因您的自身原因未办理前述事宜，则您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我司及合作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条 协议效力

2.1 您的签约信息（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以您提供的信息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提供或线下提供）。您承诺并保证您所提供的签约信息真实、准确，以免影响您和我司之间的《自由职业者服务协议》效力。本协议条款若在我司授权的网站上发布，自您线上点击确认之日起生效；若为书面签署，自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应另行签署新的协议；若双方未签署新的协议，而以实际行动继续合作的，视为双方同意协议期限顺延直至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时为止。

2.3 本协议在发生下列情形时自然终止：

- 经合作公司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您主动退出服务的；
- 合作公司终止或变更业务模式而不需要您继续履行本协议的；
- 合作公司认为您不适合继续提供服务的；
- 我司和合作公司解除合作的；
- 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不再继续履行的。

第三条 我司的权利和义务

3.1 您应根据我司的安排为合作公司服务，服务期间您应遵守合作公司有关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合作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运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安排，您应予遵守。

3.2 我司将按合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合作公司共同对您为合作公司提供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3.3 我司应按约定及时向您支付费用。此处您应明确：您作为我司的合作人员，在合作公司正常向我司结算情况下，您的相关费用结算将由我司完成支付，您不应向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主张任何费用。您通过合作公司渠道发起的提现/或任何申请支付的行为，均视为向我司发起，而非向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发起。

3.4 您同意，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我司和合作公司有权为提供前述费用结算服务的需要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实名登记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等），并将您的相关信息提交第三方机构进行身份验证。若您提供任何错误、虚假、失效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我司或合作公司有合理的

理由怀疑资料为错误、虚假、过期或不完整，我司或合作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对此我司或合作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您承诺并同意负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若因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我司或合作公司需要您补充提供任何相关资料时，如您不能及时配合提供，我司或合作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第四条 您的权利和义务

4.1 您应按时尽责地完成我司以及合作公司要求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财产权、人身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有悖于公序良俗的内容。

4.2 协议期内，您应在我司以及合作公司许可范围内使用本合同有关的商业信息；协议期内以及协议终止后，您均有义务对双方合作的有关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我司、合作公司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书面许可，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它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因此导致我司及/或合作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损失，由您负责赔偿。

4.3 除本协议事项外，您不能以我司及/或合作公司的名义开展任何与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无关的业务或活动。

4.4 若相关服务通过合作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提供，或者合作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络平台备案，合作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可能将要求您签署、点击电子协议，您同意点击签署。您点击确认后该协议将对您产生法律效力。

第五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我司将根据经合作公司确认的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标准及收费标准向您支付服务费用。由于您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长等情况的不同，该等服务费用金额可能会呈现浮动，您清楚并了解该等浮动为正常情况。我司以人民币形式向您支付服务费用，您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由我司负责代扣代缴。

5.2 我司将通过【A、B】账户向您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 A. 银行
- B. 支付宝
- C. 微信

您应向我司提供以您本人实名注册的对应账户信息，以及相关必要的证件。若具体账户信息在指定的网络平台在线提供的，以您在线提供的信息为准。

5.3 我司服务费用支付以您提供的收款帐户为准，因您提供的收款帐户不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帐号变更或发生不可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司或在合作公司指定的网络平台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负责。

5.4 我司不承担您任何社保福利待遇，也不负责您的任何医疗保险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如有违反，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及时改正；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6.2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彼此不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尽最大努力进行补救。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黑客事件、大范围电信事故等。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7.1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 a. 协议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终止协议的，但您要求终止协议应事先获得合作公司的同意并不得影响合作公司的运营；
- b.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且违约方在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予改正的，非违约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c. 您如未能达到我司的要求，我司在工作验收时将给予警告；此后如仍发生类似情况的，我司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7.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涉税事务委托授权

您/本人委托我司【即 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代理本合同交易项下的涉税事务，包括代理报税和代开发票。

您/本人确认我司【即 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根据本合同授权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您/本人确认与我司【即 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的合作公司不存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属于合作公司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个人，也并非其股东。

第九条 其他

9.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我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我司有权根据业务需要修改本协议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马鞍山爱皖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舞阳分公司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保
密

